中国人民大学“大华杰出教学贡献奖”

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中国人民大学“大华杰出教学贡献奖”（以下简称“杰出教学贡献奖”）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大华教育基金支持设立的教学奖项。为做好奖项的评颁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杰出教学贡献奖的设立，旨在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推广和宣传教学改革和建设的先进典型，推进教学综合改革，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针对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基础问题和现实问题，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进行不懈创新、探索和实践。

第三条杰出教学贡献奖奖励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10年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在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体系、课程体系的改革和教学方式、方法的探索实践等方面做出重大的创新性成绩，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并为推动学校各项教学改革发挥示范作用的在编教师。

第二章 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四条每学年评选杰出教学贡献奖不超过5人，奖金10万元人民币/人。

第三章 评奖与颁奖时间

第五条每学年于春季学期评选一次，于秋季学期颁奖。

第四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六条学校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大华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委员会，由学校校长任委员会主任，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副校长、主管人事工作副校长和主管教育基金会副校长任委员会副主任，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教育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选工作。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奖项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聘请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及其各分委员会部分成员作为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一般为10人左右。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至学校评选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八条申请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科研突出、教学优秀、精于教书、勤于育人。

第九条申请人积极投身教学第一线，近六学年来：

（一）每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其中本科教学不少于64学时，且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学校或学院重大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学校根据项目建设绩效情况酌情放宽教学工作量和本科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每年教学、科研考核合格，教学评价优秀。候选人近6学年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平均90分及以上。

第十条申请人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学改革和建设中有重要成果，在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并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教育思想方法、理念、模式有重要推广价值，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对本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有很强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具体在以下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一）通过不懈努力和探索，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体系重大改革和创新，经过长期的实践形成了成熟的模式、体系和机制，人才培养取得显著成效，在校内外产生广泛而重要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

　　（二）在重要学科基础课、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群的建设方面开展综合建设，持续进行教材建设、教学体系建设、教学过程建设、教学团队梯队建设，实施教学方式、方法的系统改革和创新，在国内产生广泛影响，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对专业建设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在高水平厚重人才的培养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三）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新趋势，推进新兴学科专业和方向建设，通过持续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完整的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在全国处于领先示范地位，形成本学科新的专业优势，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评价高；

　　（四）围绕教育教学方式转变、促进课内课外有机结合和科教融合、合理有效的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推进研究性学习制度的探索等方面进行模式创新和基础建设，形成完整的教学体系和课程资源体系，有丰富的教学建设成果、突出的人才培养成果、有重要的推广价值；

　　（五）在推进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落实人才培养路线图的进程中取得的其他重要创新和实践成果，为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评选：

　　（一）曾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励（限成果完成人前2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限成果完成人前3位）；

　　（二）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项目（包括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实验教学](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5fce3b6840d1267b&k=%CA%B5%D1%E9%BD%CC%D1%A7&k0=%CA%B5%D1%E9%BD%CC%D1%A7&kdi0=0&luki=3&n=10&p=baidu&q=09017038_cpr&rb=0&rs=1&seller_id=1&sid=7b26d140683bce5f&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d=1828935&tu=u1828935&u=http%3A%2F%2Fwww%2Ehaoshunet%2Ecom%2Farticle%2D2010%2D1%2Ehtml&urlid=0)示范中心等）和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第六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候选人可由学院推荐或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产生。

根据杰出教学贡献奖的评选条件，各学院（系）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每位专家可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到候选人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候选人条件。

所有推荐的候选人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在学院主页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与《中国人民大学大华杰出教学贡献奖评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负责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将取消评选资格。对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经审核后的各学院（系）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和投票。

投票共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票得票数过半的候选人获得第二轮投票的资格；第二轮投票最终得票数超过2/3的候选人进入学校评选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并投票产生评选结果。投票共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票得票数过半的候选人获得第二轮投票的资格；第二轮投票最终得票数超过2/3的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至低排序，前5名为奖项最终人选。本着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的原则，不足5人时不再补选。

第十七条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报学校教育基金会大华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由教务处向学校校长办公会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